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8〕28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按照《中共北京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办法》、《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要求，校党委纪委制定《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前印发的《北京化工大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员工的若干规定》（北化大党发〔2013〕6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北化大党发〔1997〕59号/校发〔1997〕203号）同时废止。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4日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从严治党，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中共北京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办法》、《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做出以下规定：

一、改进调查研究

1. **注重调研实际效果。**校领导和机关部门开展调研要围绕中央、北京市委和教育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科学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每年精选 1-2 个主题，实事求是安排调研内容。校领导要以上率下，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员工、深入实际，多安排与基层群众面对面交流，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各单位安排上级领导到基层调研要紧紧围调研主题，实事求是地安排考查内容，为领导同志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创造条件，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汇报工作时要讲真话、报实情。考察现场要真实，不能为迎接考察装修布置，更不能弄虚作假，防止调研工作走形式、走过场。

调研工作不增加基层负担，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调

研成果和解决问题的经验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转化为政策建议或制度文件。

2. 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基层群众制度。认真落实校院领导联系基层单位、领导干部听课、中层干部联系学生班、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学校重要事项通报以及校领导和党外代表人士交朋友等各项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二、密切联系群众、服务师生

3. 畅通意见渠道。学校在做出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政策和决定前，必须事先广泛听取各方代表意见。进一步发挥校院两级教代会作用，进一步完善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机制，提高办理满意度。充分利用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微信客户端等平台，受理群众监督举报，及时回应师生与社会关切问题。

4. 完善信访接待。坚持“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对重大信访案件实行校领导联系和督办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信访接待事项分级受理、分类办理机制，及时化解矛盾、改进工作。

5. 进一步改进作风、服务师生。切实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开展工作要加强统筹和部门间协调，充分考虑到基层的承受力，留出适当工作时间。强化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推动职能公开、依据公开、程序公开、收费公开、结果公开，提高服务效率，及时对网站、公示栏内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更新，

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以完善学校治理结构为目标、加强制度建设为根本，建立和完善责权一致、边界清晰、高效有序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要为办事群众想办法、指路径，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反映上报，防止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推绕拖”等情况的发生。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午间不得饮酒。

三、精简会议、文件和简报

6. 减少会议活动。学校会议分为行政（管理）类和业务类会议。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要加强全校性会议的统筹谋划，作好学校年度会议计划；按照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审批、切实减少全校性会议，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坚持星期二无会日制度，星期二原则上不安排行政类会议。除重要或涉密文件的传达，一般不以会议的方式传达或宣读文件。

7. 严格会议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会议计划审批制度，以校党委、学校名义举办的综合性行政类（党代会、教代会、科技大会、教育教学大会、团学代会等）会议，由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由议事协调机构（各类领导小组和委员会等）及办公室、机关部（处）、各学院和直属单位召开的全校性行政类会议和重要活动，由分管（主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涉外会议和活动还须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履行审批手续。凡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会议，不予安排，财务处可不报销会议费用。未经学校批准，校领导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非本人分管工作和非本人专业领域的研讨会及各种论坛等会议活动，院庆系庆或其他确需出席的会议活动，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从严统

筹把握。

8. 控制会议活动的规模和时间。严格控制行政类会议参会人数，各类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领导和人员参加，与学生无直接关系的会议不安排学生参会。全校性会议原则上领导讲话控制在1小时以内，交流发言一般不超过5人，每人不超过10分钟。确需全体校领导出席的会议，提前一周将方案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核。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9. 提高会议效率。认真落实北京市党政机关视频会议有关规定，提高会议效率，需要各校区人员同时参加的会议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在不涉密且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的会议可直接开到基层。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都要控制规模、简化形式，会场布置要因地制宜、精简节约。需要安排讨论的会议，要精心设置议题，充分安排讨论时间，讨论发言要紧扣主题、简明扼要，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不要搞成工作汇报。

10.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各类会议要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会上不发无关材料资料，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或土特产等。会议应尽可能在校内举行，因工作需要在校外召开的会议要将会议主题、参会人数与人员范围、时间、会议预算等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报党办或校办备案。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实用，一般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

景板。学校重大会议、重要典礼仪式力求庄重大方，同时要注意节俭。校内举（承）办、代办、协办的各类会议需向参会人员收取会议费的，应严格按照《北京化工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1. 精简文件简报数量，提高文件质量。严格执行学校发文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发文流程，加强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凡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上级文件已作出的明确规定，不再以学校名义转发，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负起把关责任，充分调研论证，加强综合协调和审核把关，突出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控制篇幅；简报要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应用，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12. 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防止以会议推进工作、以文件落实整改、以批示代替检查，对中央、教育部、市委决策部署要结合工作实际落实，不得只喊口号不抓落实、只见表态、不见行动。

四、改进校内新闻报道

13. 规范会议活动新闻报道。校内媒体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多宣传师生员工的典型事迹，多宣传教学和科研学术成果，多宣传基层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校领导调研和出席会议活动的报道，由宣传部会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统筹安排，根据工

作需要、新闻价值、宣传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及如何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活动不作报道。校领导在新闻报道中的职务称谓根据会议活动主题内容确定，不必报道担任的全部职务。

五、加强出访管理

14. **严格公务出访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北京市外办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管理规定，校领导出访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安排，年度出访计划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当年视情进行综合协调，党政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安排同期出访。公务出访要明确任务目的和实质内容，坚持因事定人原则，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国家（地区）数和在外停留天数，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人员的职级身份相符。严禁安排无关人员随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的各项规定，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个人学术交流活动原则上应安排在假期进行，不得使用学校的行政事业经费，禁止以公务、学术交流等名义变相出国（境）旅游。出访团组出访前应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回国后1个月内在校内公开团组执行情况 and 出访报告。党委书记和校长出访报告应于团组回国后1个月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不得用公款互相宴请，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外方所赠礼品应严格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严禁组织或参加无实质内容的出国（境）考察。严格出国（境）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标准安排食宿和交通，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

六、加强公务外出与接待管理

15. **严格国内公务活动管理。**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北京化工大学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制度》，各单位要加强因公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举办会议和活动。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时间、内容、行程和人员。

16. **严格执行接待标准。**按照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严格公务接待住宿、用餐、交通等标准；按照安全、经济、便捷的原则，选择在校内招待所或价格在标准限额内的宾馆住宿。接待用餐陪餐人员不得超过规定人数。出行活动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应当安排集中用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涉外公务接待活动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领导干部会见外宾的形式、地点可灵活安排，注重实效。

17. **严格遵守制度要求。**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不得擅自扩大公务接待范围，不得将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建立公务接待清单制度，从严管理公务接待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接待费用，严禁以会议考察和学习培训等名义列支公务接待费用。领导干部到外出执行公务，不得违规接受宴请和超标准接待，不得违规接受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

七、厉行勤俭节约 做廉洁自律表率

18. **严格办公用房和家具的执行标准。**校领导和中层干部的

办公用房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核定和配置，不得超标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的原则，不得搞豪华装修。办公家具要按国家规定标准配置，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严禁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搬迁到昌平校区的单位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各项规定。调离工作岗位人员不得继续占用办公用房；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办公用房、教学科研用房等工作用房应及时腾退。退休后返聘的人员，由用人单位按照聘用岗位的需要提供工作用房。

19. 严格规范公车使用，巩固改革成果。学校公车配置和使用要按照国家规定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的政策执行，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使用和管理车辆，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将业务专用车辆作为领导干部的固定用车，不得利用职权以各种名义借用、占用、换用下属单位和利益相关单位的车辆。

20. 严格执行有关待遇规定。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关于公务差旅、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方面的待遇规定。校级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学校管理工作上，自觉遵守校外兼职、成果转化等相关规定，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工作的关系，在工作时间不能从事与学校无关的学术活动和社会活动，不得在分管部门和院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校领导离任、调离或退休，要及时腾退办公用房。

21. 带头树立良好师风家风。校领导要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模范遵守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自觉加强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继承发扬优良校风学风、培育良好师德师风、落实立德树人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正在行使权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做到廉洁用权；要加强自律自省，做到廉洁修身；要带头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做到廉洁齐家。

八、加强检查和落实

22.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和监督检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财务处、国资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部门要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的制度规定开展“回头看”，认真对照中央精神和上级要求，逐条梳理，修改完善，进一步量化标准和具体要求，使笼统规定变细致、原则表述变具体、模糊标准变明确，做到可执行、可检查、可问责，形成全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制度体系。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要加强对全校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经常性检查，按照上级要求进行专项检查；要定期向党委会报告全校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加大对“三公”经费及会议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规范、检查和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综合施治，形成监管合力。

23. 强化责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和人民事业成败。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要不

断强化“四个意识”，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一项严肃政治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来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各单位每年要把落实情况向校党委报告。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要履行好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不搞特权，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从我做起、狠抓落实。每位领导干部都要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作风改作风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24. 强化执纪问责。纪检监察办公室要把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本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点名通报、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25. 本办法由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办、校办、纪委办公室承担。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

北京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纪检监察组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6月4日印发
